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第三方项目尽调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三方项目尽调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礼耀泰亚企业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5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